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

陕K佳县环停字（2022）1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陕西秦源卫生防护用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28MA70920M4G

地址：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封志刚

我局于2022年8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1年二氧化硫超总量排放，排污许可证排放总许可量为2.91吨/年，年度执行报告实际排放量为6.559吨，超标排放3.649吨，超标排放1.254倍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2年8月22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、魏利霞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2. 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2年8月22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3. 现场影像资料（2022年8月22日由执法人员魏利霞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4. 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2年8月22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、魏利霞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）
5. 营业执照（2022年8月22日由张魏锋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6. 张魏锋身份证复印件（2022年8月22日由张魏锋提供，证明被询问人身份）；
7. 封志刚身份证复印件（2022年8月22日由张魏锋提供，证明



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);

8. 授权委托书 (2022年8月22日由张魏峰提供, 证明公司授权委托代理)

9. 排污许可证2021年年度执行报告中排放量信息 (2022年8月22日由执法人员徐凤宇、魏利霞提供, 证明违法事实)

10. 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(2022年8月22日由张魏峰提供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条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。改正方式包括: (停止生产、制定整治方案、实施整改等)。

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, 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。

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, 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, 报我局备案, 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、用水量、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。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。

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, 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。

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吕金琳、高建辽
地 址: 佳县云岩路 119 号

电 话: 0912-6733722

邮政编码: 719299

